

農業部

🏠 / 新聞與公報 / 公告

/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適用之天氣參數如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適用之天氣參數如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發布日期：114-03-21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40022405號

主 旨：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適用之天氣參數如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

一、修正公告「壹、農產業」部分災害別救助品項之天氣參數如下：

(一)颱風：新增雜糧/硬質玉米、高粱；牧草/青割玉米；果樹/水蜜桃、棗；蔬菜/食用玉米、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之災害性天氣參數暨蔬菜/龍鬚菜、韭菜之天氣參數，並合併修正果樹/橘-桶柑及柚-文旦柚之品項為果樹/柑橘類、果樹/番荔枝-鳳梨釋迦及番荔枝(鳳梨釋迦除外)之品項為番荔枝暨新增果樹/番荔枝之災損天氣參數，及果樹/梨(高接梨除外)之適用地區。

(二)豪雨：新增雜糧/硬質玉米、高粱；牧草/青割玉米；果樹/番石榴；花卉/火鶴；蔬菜/食用玉米之災害性天氣參數暨雜糧/紅豆；花卉/蘭屬-文心蘭；蔬菜/龍鬚菜、胡瓜、韭菜之天氣參數，並修正雜糧/大豆；蔬菜/毛豆之天氣參數。

(三)霪雨：新增果樹/草莓；特用作物/茶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並修正果樹/黑葉荔枝、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之適用地區。

(四)寒流：新增果樹/番荔枝-大目釋迦；花卉/百合之災害性天氣參數暨花卉/蘭屬-腎藥蘭、蘭屬-萬代蘭之天氣參數。

(五)旱災：新增雜糧/高粱之災害性天氣參數。

二、修正公告「貳、漁業」部分災害別救助品項之天氣參數如下：

(一)新增寒流/魚塭養殖/龍膽石斑之天氣參數。

(二)修正漁業各品項之天氣參數。

三、新增公告「參、林業」颱風：森林副產物 - 竹筍之災害性天氣參數。

四、本次修正公告之天氣參數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部長 陳 駿 季

附件下載

↓ [附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適用之天氣參數\(pdf\)](#)

Copyright © 農業部 版權所有